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2〕169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福建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管理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福建省职业年金计划各受托管理机构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：

为更好发挥管理费对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基础收费和绩效收费作优化调整，其中，基础收费按日计提，逐日累积，每季支付，绩效收费按年度计算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受托人收费标准

（一）年基础收费：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0.06%。

（二）年绩效收费：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0.67%

乘以当期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增长率，最高不超过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0.14%；当期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增长率如未达到业绩基准，则无绩效收费。业绩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+0.75%。

二、托管人收费标准

（一）年基础收费：本职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净值的0.06%。

（二）年绩效收费：无绩效收费。

三、投资管理人收费标准

（一）年基础收费：本投资组合投资资产净值的0.3%。

（二）年绩效收费：本投资组合投资资产净值的6%乘以当期本投资组合投资资产净值的增长率，最高不超过本投资组合投资资产净值的0.9%。当期本投资组合投资资产净值的增长率如未达到业绩基准，则无绩效收费。业绩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+0.75%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7〕303号）中与本通知不符的内容依照本通知相应调整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